

北华大学文件

北华校字〔2017〕62号

北华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强学科梯队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水平，加快省属一流大学建设步伐，根据《北华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

（一）坚持优化资源配置，优先保证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兼顾其它学科原则。

（二）坚持人才引进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相协调原则。

（三）坚持人才引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坚持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目标考核原则。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

1. 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著名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重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同等层次专家、学者）。

2. 在所属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学科领军人才。

3. 优秀博士（博士后）。

4. 重点学科专业博士。

5. 紧缺学科博士。

6. 博士。

（二）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及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严谨，为人正派；有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身体健康。

2. 两院院士、重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同等层次专家、学者不受年龄限制。其他引进对象的年龄原则上应在45周岁以下，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或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3. 学科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学术造诣高，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突出，曾经或正在主持国家级高层次或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4. 优秀博士（博士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突出，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论文项目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过 SCI 一区、SSCI、A &HCI 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②发表过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③发表过 SCI 三区、EI 期刊、CSSCI（重要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④主持国家自然、社会（含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1 项以上。

（2）本、硕、博专业相同或相近且毕业于教育部直属 211 或 985 高校。

（三）根据《北华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对学科专业分类如下：

1. 学科：

(1) 瞄准国内一流标准建设学科：林学、林业工程、世界史、临床医学。

(2) 瞄准省内一流标准建设学科：电气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风景园林学、工商管理、数学、药学。

(3) 向省内一流迈进学科：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础医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美术学。

2. 专业

(1) 国家级特色专业（类）：临床医学、机械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园林、医学检验、林学。

(2)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药学、英语、护理学、历史学、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工商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 紧缺学科专业：统计学、英语、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

三、工作和生活待遇

(一) 两院院士及重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和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或同等层次专家、学者

1.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配备学术团队及工作助手；

2. 提供 1000 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

3. 提供安家费 40 万元，购房补贴 120 万元；

4. 除国家工资外，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 200 万元；
5. 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二)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同等层次专家、学者

1.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配备学术团队及工作助手；
2. 提供 100~300 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
3. 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购房补贴 80 万元；
4. 除国家工资外，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 100-120 万元；
5. 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三) 学科领军人才

1. 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等工作条件；
2. 自然科学类提供 1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提供 50 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
3. 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购房补贴 45 万元；
4. 除国家工资外，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 20 万元；
5. 妥善安排配偶工作。

(四) 优秀博士（博士后）

1.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2. 提供 30 万元的安家费；

3. 享受北华大学优秀等次博士业绩津贴每年 3 万元，三年期满考核后按《北华大学博士群体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发放；

4. 提供笔记本电脑 1 台，按照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校内高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聘期三年；

5. 协助安排配偶工作。

（五）重点学科专业博士、紧缺学科专业博士

1.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

2. 提供 10 至 20 万元的安家费，其中：

（1）瞄准国内一流标准建设学科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安家费：20 万元。

（2）瞄准省内一流标准建设学科、向省内一流迈进学科、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紧缺学科专业安家费：10 万元。

3. 享受北华大学良好等次博士业绩津贴每年 1.5 万元，三年期满考核后按《北华大学博士群体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发放；

4. 提供笔记本电脑 1 台，按照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校内高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聘期三年；

5. 协助安排配偶工作。

（六）博士：

1. 提供科研启动资金，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

2. 提供 5 万元的安家费；

3. 享受北华大学博士业绩津贴每年 1 万元，三年期满后按《北华大学博士群体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发放；

4. 按照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校内高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聘期三年。

（七）重点学科专业引进博士、紧缺学科专业博士、博士具备优秀博士条件之一者安家费在原基础上增加 5 万元。

（八）附属医院引进临床医学博士，其本、硕、博专业相同或相近且本、硕、博毕业于 985 高校的享受优秀博士工作和生活待遇。科研启动金、安家费及高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由学校负责，笔记本电脑、博士业绩津贴、协助配偶安置及高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工资由附属医院负责。

（九）林学、物理、化学、药学引进的博士必须具备优秀博士条件之一者方可引进。

（十）博士安家费发放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十一）引进博士为全日制博士，业绩成果为读博期间获得。

（十二）特殊人才引进可以一事一议。

四、引进工作程序

(一) 计划制定。拟聘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向学校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二) 资格审核。由人事处、用人单位、纪委办公室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三) 聘用考核。学校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由人事处会同学校职能部门、用人单位进行考核。人事处负责政治思想考核；教务处、人事处及用人单位负责教学水平考核，考核内容为试讲 45 分钟；科研处及用人单位负责科研能力考核，考核内容为自我介绍、读博期间科研业绩情况、博士论文方向、来校后的科研规划等；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考核过程。人事处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

(四) 公开招聘。考核合格人员按照吉林省教育厅、人社厅要求办理高层次人才聘用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

五、服务期与管理

(一)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服务期为 8 年。

(二) 学校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

六、引进的人才应承担、完成的基本任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时，

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重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或同等层次专家、学者，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1. 以北华大学名义至少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以北华大学名义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国家部委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 1 个以上，或完成国家级重点学科的建设任务。

（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同等层次专家、学者，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1. 以北华大学名义至少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2. 获得省级（省科技厅）以上科研平台、部委科研团队 1 个以上，或完成国家级重点学科或博士点的建设任务。

（三）学科领军人才，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1. 以北华大学名义至少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获得省级（省科技厅）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 1 个及以上，或完成省级重点学科或博士点的建设任务。

(四) 优秀博士、重点学科专业博士、紧缺学科博士、博士在服务期内按照《北华大学博士群体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考核。

七、附则

(一) 本办法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指：

1.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十三五”科技计划类别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十二五”科技计划类别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艺术学、教育学和军事学单列学科)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2.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十三五”科技计划类别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十二五”科技计划类别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3. 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部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二）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提供的数据（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为准。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华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北华校字〔2016〕38号）同时废止，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年5月10日